

2022 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辅导

最新税率表

一、增值税

税率类型	税率	适用范围
基本税率	13%	销售或进口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包括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
低税率	9%	农产品、二甲醚、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沼气、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9%	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基础电信服务、建筑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包括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6%	提供现代服务（租赁除外）、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服务、销售无形资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除外）
零税率	0%	出口货物、劳务或者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
征收率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征收办法
	5%	全面营改增过程中的特殊项目

附件 1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明细表

纳税人类型	预售房地产类型		预缴《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申报	发票开具	
					普通发票	专用发票
一般纳税人	自行开发老项目	简易计税	全额 3% 预缴 含税价 $\div(1+5\%)$	全额申报； 5% 征收率； 扣减预缴	自开	自开
		一般计税	全额 3% 预缴 含税价 $\div(1+9\%)$	按面积配比扣土地价款差额申报； 9% 税率； 扣减预缴		
	自行开发新项目		全额 3% 预缴 含税价 $\div(1+9\%)$	扣土地价款差额申报； 9% 税率； 扣减预缴		

(续表)

纳税人类型	预售房地产类型	预缴《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申报	发票开具	
				普通发票	专用发票
小规模 纳税人	自行开发老项目	全额 3% 预缴 含税价 ÷ (1+5%)	全额申报; 5% 征收率; 扣减预缴	自开代开	代开
	自行开发新项目				

【提示】房地产企业在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预缴及申报纳税。

附件 2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的增值税政策表

纳税人类型	不动产			预缴环节			申报环节			
	取得时间或类型	取得方式或所在地	计税方式	计税依据	预缴率	缴纳地点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申报地点	
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	非自建	简易计税	差额	5%	不动产所在地	差额	5%	机构所在地	
			一般计税				全额			
		自建	简易计税	全额			全额	5%		
			一般计税				全额	9%		
	2016 年 5 月 1 日后	非自建	一般计税	差额			全额	9%		
		自建		全额			9%			
小规模纳税人	/	非自建	差额	5%	不动产所在地	差额	5%	机构所在地		
		自建	全额			全额				
个体工商户	非住房	非自建	差额	5%	不动产所在地	差额	5%	机构所在地		
		自建	全额			全额				
	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	所有地区				全额			全额	
		购买 2 年以上 (含 2 年) 的住房	非普通			北上广深			差额	差额
	普通		其他地区			免税				
	普通	所有地区	免税							
其他个人	非住房	非自建	/				差额	5%	不动产所在地	
		自建					全额			
	购买不足 2 年的住房	所有地区					全额			
		购买 2 年以上 (含 2 年) 的住房					非普通			北上广深
	普通						其他地区			免税
	普通	所有地区					免税			

附件 3

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性租赁服务的增值税政策表

纳税人	不动产所在地	类型	计税方式	预缴环节			申报环节					
				计税依据	预缴率	预缴地点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申报地点			
一般纳税人	本地	老项目	简易计税	本地项目不预缴			全额	5%	机构所在地			
			一般计税					9%				
		新项目	一般计税					9%				
	异地	老项目	简易计税					含税价÷(1+5%)		5%	不动产所在地	5%
			一般计税					含税价÷(1+9%)		3%		9%
		新项目	一般计税							3%		9%
小规模纳税人	本地	所有项目	简易计税	本地项目不预缴			全额	5%	机构所在地			
	异地			含税价÷(1+5%)	5%	不动产所在地						
个体工商户	本地	非住房	简易计税	本地项目不预缴			含税价÷(1+5%)	5%	机构所在地			
		住房						1.5%				
	异地	非住房						含税价÷(1+5%)		5%	不动产所在地	5%
		住房						含税价÷(1+5%)		1.5%		1.5%
其他个人(自然人)	本地	非住房	简易计税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预缴			含税价÷(1+5%)	5%	不动产所在地			
		住房						1.5%				
	异地	非住房						5%				
		住房						1.5%				

附件 4

纳税人提供建筑业服务的增值税征收管理表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业服务，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资格类型		施工类型		预缴《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申报	发票开具	
						普通发票	专用发票
一般纳税人		总包方		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2% 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余额 ÷ (1+9%) × 2%	全额申报，9% 税率； 扣减预缴	自开	自开
				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 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余额 ÷ (1+3%) × 3%	差额申报，3% 征收率； 扣减预缴		
		分包方 (不再分包)		取得的全部价款与价外费用按照 2% 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含税价 ÷ (1+9%) × 2%	全额申报，9% 税率； 扣减预缴		
				取得的全部价款与价外费用按照 3% 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含税价 ÷ (1+3%) × 3%	全额申报，3% 征收率； 扣减预缴		
小规模纳税人		总包方		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 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余额 ÷ (1+3%) × 3%	差额申报，3% 征收率； 扣减预缴	自开 代开	代开
		分包方 (不再分包)		取得的全部价款与价外费用按照 3% 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含税价 ÷ (1+3%) × 3%	全额申报，3% 征收率； 扣减预缴		
		其他个人		/		不适用本办法	建筑服务发生地申报 纳税； 3% 征收率

【提示】(1) 接受分包的纳税人如果再次向下进行分包，则可将其归为“总包方”。(2)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预缴时，计算需扣减的分包款不需分项目对应扣减，可在各项目之间用当期所有的收入扣减当期所有分包款，不足扣减的可结转下期。

二、消费税

税目	税率	备注
(一) 烟 1. 卷烟 (1) 甲类卷烟 (2) 乙类卷烟 (3) 批发环节 2. 雪茄烟 3. 烟丝	56%+0.003 元/支 36%+0.003 元/支 11%+0.005 元/支 36% 30%	甲类卷烟是指每标准条（200 支）调拨价 ≥ 70 元（不含税）的卷烟，乙类卷烟是指每标准条调拨价 < 70 元（不含税）的卷烟； 雪茄烟和烟丝执行比例税率
(二) 酒 1. 白酒 2. 黄酒 3. 啤酒 (1) 甲类啤酒 (2) 乙类啤酒 4. 其他酒	20%+0.5 元/500g 240 元/吨 250 元/吨 220 元/吨 10%	无醇啤酒比照啤酒征税； 啤酒源、菠萝啤酒按啤酒征收消费税 果啤属于啤酒税目； 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当征收消费税； 调味料酒不属于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三) 高档化妆品	15%	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是指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在 10 元/毫升（克）或 15 元/片（张）及以上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 舞台、戏剧、影视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不属于本税目的征收范围
(四)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2. 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5% 10%	与金、银、铂金、钻相关的首饰和饰品在零售环节纳税，税率 5%； 其他与金、银、铂金、钻无关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在生产、进口、委托加工环节纳税，税率为 10%； 对宝石还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对出国人员免税商店销售的金银首饰征收消费税

(续表)

税目	税率	备注
(五) 鞭炮、烟火	15%	体育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不按本税目征收
(六) 成品油 1. 汽油 2. 柴油 3. 航空煤油 4. 石脑油 5. 溶剂油 6. 润滑油 7. 燃料油	1.52 元/升 1.2 元/升 1.2 元/升 1.52 元/升 1.52 元/升 1.52 元/升 1.2 元/升	对符合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对成品油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及原料消耗掉的自产成品油, 免征消费税; 对其他用途或直接对外销售的成品油照章征收消费税; 催化料、焦化料属于燃料油的征收范围, 应当征收消费税
(七) 小汽车 1. 乘用车 (1) 气缸容量 \leq 1.0 升 (2) 1.0 升 $<$ 气缸容量 \leq 1.5 升 (3) 1.5 升 $<$ 气缸容量 \leq 2.0 升 (4) 2.0 升 $<$ 气缸容量 \leq 2.5 升 (5) 2.5 升 $<$ 气缸容量 \leq 3.0 升 (6) 3.0 升 $<$ 气缸容量 \leq 4.0 升 (7) 气缸容量 $>$ 4.0 升 2. 中轻型商用客车 3. 超豪华小汽车 (零售环节)	1% 3% 5% 9% 12% 25% 40% 5% 10%	含 9 座内乘用车、10~23 座内中型商用客车; 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等均不属于本税目征税范围, 不征消费税; 企业购进货车或厢式货车改装生产的商务车、卫星通信车等专用汽车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 对超豪华小汽车除了在进口环节或生产环节征收消费税外, 在零售环节再加征 10% 的消费税。超豪华小汽车, 每辆零售价格 130 万元 (不含增值税) 及以上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
(八) 摩托车 1. 气缸容量在 \leq 250ml 2. 气缸容量在 $>$ 250ml	3% 10%	气缸容量 250ml (不含) 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 不征收消费税
(九) 高尔夫球及球具	10%	包括高尔夫球、高尔夫球杆、高尔夫球包 (袋)、高尔夫球杆的杆头、杆身和握把
(十) 高档手表	20%	高档手表是指销售价格 (不含税) 每只高于 10 000 元 (含) 的各类手表
(十一) 游艇	10%	本税目只涉及机动艇。 8 米 $<$ 游艇长度 $<$ 90 米
(十二) 木制一次性筷子	5%	又称“卫生筷子”, 以木材为原料, 制成后一次性使用

(续表)

税目	税率	备注
(十三) 实木地板	5%	含各类规格的实木地板、实木指接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及用于装饰墙壁、天棚的侧端面为榫、槽的实木装饰板,以及未经涂饰的素板
(十四) 电池	4%	包括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
(十五) 涂料	4%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 (VOC) 含量 $\leq 420\text{g/L}$ 的涂料, 免征消费税

(一) 甲类、乙类卷烟税目复合税率

卷烟		比例税率	定额税率		
环节	适用税目		每支	每标准条 (200 支)	每标准箱 (5 万支)
进口、生产、委托加工环节	甲类	56%	0.003 元/支	0.6 元/条	150 元/箱
	乙类	36%			
批发环节	不区分	11%	0.005 元/支	1 元/条	250 元/箱

(二) 白酒和啤酒的税率

1. 白酒同时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

计量单位	500 克或 500 毫升	1 公斤 (1 000 克)	1 吨 (1 000 公斤)
单位税额	0.5 元	1 元	1 000 元

【提示】白酒的比例税率为 20%，定额税率要把握公斤、吨与斤等不同计量标准的换算。

2. 啤酒分为甲类和乙类，分别适用 250 元/吨和 220 元/吨的税率。

适用税目	判定标准	定额税率
甲类	每吨出厂价 (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 $\geq 3\ 000$ 元 (不含税)	250 元/吨
乙类	每吨出厂价 (含包装物及包装物押金) $< 3\ 000$ 元 (不含税)	220 元/吨

(三)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的适用税率

经国务院批准，金银首饰 (包括铂金首饰) 消费税在零售环节由 10% 的税率减按 5% 的税率征收。减按 5% 征收消费税的范围仅限于金、银和金基、银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合金

的镶嵌首饰。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应税首饰仍按 10% 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分类及规定	税率	纳税环节
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	5%	零售环节
与金、银和金基、银基、钻无关的其他首饰	10%	生产、进口、委托加工提货环节

三、附加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城市市区，税率 7%；县城、建制镇，税率 5%；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的，税率为 1%
2. 教育费附加：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四、烟叶税：税率 20%

五、车辆购置税：税率 10%

六、土地增值税

级数	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税率（%）	速算扣除系数（%）
1	不超过 50% 的部分	30	0
2	超过 50% 至 100% 的部分	40	5
3	超过 100% 至 200% 的部分	50	15
4	超过 200% 的部分	60	35

七、环境保护税

税目	计税单位	税额	备注
大气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2 元 ~ 12 元	—
水污染物	每污染当量	1.4 元 ~ 14 元	—
固体废物	煤矸石	每吨	5 元
	尾矿	每吨	15 元
	危险废物	每吨	1 000 元
	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其他固体废物（含半固态、液态废物）	每吨	25 元

(续表)

税目		计税单位	税额	备注
噪声	工业噪声	超标 1~3 分贝	每月 350 元	1. 一个单位边界上有多处噪声超标, 根据最高一处超标声级计算应纳税额; 当沿边界长度超过 100 米有两处以上噪声超标, 按照两个单位计算应纳税额。 2. 一个单位有不同地点作业场所的, 应当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合并计征。 3. 昼、夜均超标的环境噪声, 昼、夜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累计计征。 4. 声源一个月内超标不足 15 天的, 减半计算应纳税额。 5. 夜间频繁突发和夜间偶然突发厂界超标噪声, 按等效声级和峰值噪声两种指标中超标分贝值高的一项计算应纳税额
		超标 4~6 分贝	每月 700 元	
		超标 7~9 分贝	每月 1 400 元	
		超标 10~12 分贝	每月 2 800 元	
		超标 13~15 分贝	每月 5 600 元	
		超标 16 分贝以上	每月 11 200 元	

八、个人所得税

综合所得适用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含税)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 000 元至 144 000 元的部分	10	2 520
3	超过 144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6 92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420 000 元的部分	25	31 920
5	超过 420 000 元至 660 000 元的部分	30	52 920
6	超过 660 000 元至 960 000 元的部分	35	85 920
7	超过 960 000 元的部分	45	181 920

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1	不超过 30 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 000 元至 90 000 元的部分	10	1 500
3	超过 90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0 50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500 000 元的部分	30	40 500
5	超过 500 000 元的部分	35	65 500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含税）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 000 元至 144 000 元的部分	10	2 520
3	超过 144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6 92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420 000 元的部分	25	31 920
5	超过 420 000 元至 660 000 元的部分	30	52 920
6	超过 660 000 元至 960 000 元的部分	35	85 920
7	超过 960 000 元的部分	45	181 920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20 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 000 元至 50 000 元的部分	30	2 000
3	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40	7 000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 3 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 000 元至 12 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 000 元至 25 000 元的部分	20	1 410
4	超过 25 000 元至 35 000 元的部分	25	2 660
5	超过 35 000 元至 55 000 元的部分	30	4 410
6	超过 55 000 元至 80 000 元的部分	35	7 160
7	超过 80 000 元的部分	45	15 160

【提示】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也适用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按月计算税额。

九、房产税

1. 依据房产余值计税，税率 1.2%
2. 依据房产租金收入计税，税率 12%

3. 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税率 4%
4.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税率 4%

十、契税：幅度比例税率，税率为 3%~5%

十一、印花税

1. 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税率为 0.05‰
2. 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的税率为 0.3‰
3. 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和证券交易的税率为 1‰
4.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和股权转让书据的税率为 0.5‰
5. 营业账簿的税率为 0.25‰